## 徐小龙侮辱国旗罪判决书

案 由侮辱国旗、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11-09

案 号 (2020) 皖1302刑初40号 浏览次数86

⊕ ⊕

##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0) 皖1302刑初40号

公诉机关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小龙,男,1989年8月13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,汉族,高中文化, 无业,住宿州市埇桥区。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10月2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, 2019年10月23日被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刑事拘留,2019年11月5日被逮捕。现羁 押于宿州市看守所。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以宿埇检刑诉(2019)5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小龙 犯侮辱国旗罪,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 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辉出庭支持 公诉,被告人徐小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 2019年10月22日21时许,被告人徐小龙酒后在宿州市埇桥区"小伟烧烤"店门侧,将悬挂在墙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拔出,胡乱挥舞,国旗多次坠地,并用旗杆对坠地的国旗多次击打,拖着国旗行走。后将国旗扔进路边垃圾桶。

针对上述指控,公诉机关提交被告人供述、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。认为被告人徐小龙的行为构成侮辱国旗罪,建议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规定,判处被告人徐小龙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徐小龙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9年10月22日21时许,被告人徐小龙酒后在宿州市埇桥区"小伟烧烤"店门侧,将悬挂在墙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拔出,胡乱挥舞,国旗多次坠地,并用旗杆对坠地的国旗多次击打,拖着国旗行走。后将国旗扔进路边垃圾桶。被告人徐小龙于2019年10月2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徐小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:被告人徐小龙在公共场合,故意损毁、玷污等方式侮辱国旗,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案发后,被告人

徐小龙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徐小龙犯侮辱国旗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,即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陈叶亮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曹 芮

## 附相关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 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 减轻处罚。

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,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。